

2022 年寿光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寿光市统计局

(2023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冲击，寿光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全省全市工作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良好态势，居民收入稳步增加，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繁荣进步。

一、综合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大关。经潍坊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寿光市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据为 1002.1 亿元，按可比价格核算，同比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31.6 亿元，同比增长 2.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35.9 亿元，同比增长 6.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34.7 亿元，同比增长 2.0%。三次产业结构

比为 13.13:43.49:43.38。

二、重点战略和改革

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持续优化传统产业，对重点项目落实“四个一”调度推进机制，实行要素精准投放，扎实推动传统动能优化升级和新动能培育。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6.6%，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升至 28.5%；“四新”经济投资同比增长 5.9%，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4.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6.5%，占工业投资比重 35.0%。全面实施“链长制”，成立汽车制造产业链联盟、上药信谊富康药物研究院等 5 个全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冠军企业 52 家，其中省级以上 17 家。高端化工产业集群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创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23 家，寿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6 家，高标准打造蔬菜合作社样板社 15 家、蔬菜类样板家庭农场 10 家，3 家合作社通过全球和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双认证”。新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 个，累计 26 个，美丽庭院建成率 60.1%。全面摸排 10.5 万户农村改厕户使用情况，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西城污水厂项目正式投运，日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以上。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6616 户。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推进“无证明城市”“百姓购房通”

等 20 多项改革事项，40 多项勘验评审事项实现“云上”审办，审批效率提速 70%以上。年末实有市场主体 186537 家，本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85341 家，其中本年新登记企业 7655 家、个体工商户 7758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4 家。

三、农业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42.0 亿元，按可比价格核算，同比增长 3.7%。粮食播种面积 129.9 万亩，同比增长 0.1%；粮食总产 59.6 万吨，同比增长 0.2%；粮食单产 458.7 公斤/亩，同比增长 0.1%。棉花播种面积 2.8 万亩，同比增长 16.1%；总产 1860.3 吨，同比增长 22.6%。园林水果总产量 3.5 万吨，同比下降 4.1%；瓜菜播种面积 73.9 万亩，同比增长 0.5%；瓜菜总产 453.0 万吨，同比增长 1.3%。

蔬菜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实施“区域+企业+产品”三位一体品牌战略，建设“崔西一品”、“斟灌彩椒”等单体品牌生产基地 5 家，累计创建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6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达 390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认证基地达 69 家。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寿光蔬菜种业集团获批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并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及第一批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永盛农业入选国家育种联合攻关阵型企业，年末育种研发企业达到 15 家，其中省级平台 7 家，自主研发的蔬菜品种达 178 个。全年抽检蔬菜样品 14.9 万

个，合格率稳定在 99.6%以上。

林业建设取得新成效。完善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5 处，退化林修复 303 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1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四旁零星植树 100 万株，共栽植各类苗木 200 万株。

畜牧业生产保持稳定。年末生猪存栏 35.8 万头，出栏 62.8 万头；牛存栏 2.3 万头，出栏 1.2 万头；羊存栏 11.1 万只，出栏 17.4 万只；家禽存栏 1364.1 万只，出栏 9915.6 万只。禽蛋产量 3.3 万吨，牛奶产量 3.6 万吨。

渔业稳步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 16.4 万吨，同比增长 2.0%。其中，海洋捕捞 7.6 万吨，同比增长 1.0%；海水养殖 7.9 万吨，同比增长 3.0%；淡水养殖 0.9 万吨，同比增长 1.6%。

水利建设扎实推进。投入 8.4 亿建设的农圣街弥河大桥、弥河分流挡潮闸、5 座橡胶坝及弥河城区段防护 8 项重点水利工程全部完工；610 名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3.2 万余人次，解决“四乱”问题 335 处；大力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6 年来地下水平均埋深上升 12.4 米。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总量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257.4 亿元，同比增长 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3%；实现营业收入 2451.9 亿元，同比增长 2.6%。在统计范围内的 105 种工业品中，有 36 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其中，初级形态塑料、

锂离子电池、人造板、尿素等 22 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10%。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增强。规模以上工业户均营业收入达 5.5 亿元，同比增加 0.1 亿元。按法人单位统计，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工业企业 170 家。其中，过 10 亿元的企业 39 家，过 50 亿元的企业 10 家，过 100 亿元的企业 3 家，过 600 亿元的企业 1 家。

主导产业稳固发展。规模以上工业 28 个行业大类中有 17 个行业产值实现增长，占比为 60.7%。8 个产值过百亿元的行业完成产值 1946.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6.2%，同比增长 14.1%。其中，石油加工业增长 60.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9.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8.9%，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6.0%，造纸和纸制品业下降 11.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增长 1.6%，金属制品业下降 2.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8%。

2022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同比增长 (%)
原盐	万吨	149.49	9.0
饲料	万吨	73.78	-28.4
啤酒	万千升	15.07	-7.1
服装	万件	640.53	-12.3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08.44	16.7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271.71	-8.5
原油加工量	万吨	723.57	22.3
尿素（折含氮 100%）	万吨	76.81	11.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3.25	7.0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3511.06	2.4
钢材	万吨	532.16	-5.9
载货汽车	万辆	2.87	-47.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59.83	-13.6

建筑业市场平稳。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191.3 亿元，同比增长 5.5%。签订合同额 292.0 亿元，同比下降 3.2%。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 175.0 亿元，同比下降 13.2%。房屋施工面积 1380.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6%。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376.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2.9%。竣工产值 196.4 亿元，同比增长 40.1%。

五、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2.7%。其中计划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317 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1.2%。按产业划分，一产投资同比增长 18.3%；二产投资同比增长 35.9%；三产投资同比增长 14.6%。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由去年的 3.6:38.7:57.7 调整为 3.4:42.8:53.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比重达到 27.6%。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7%，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8.8%。

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2.0 亿元，同比下降 5.5%。其中，住宅投资 62.5 亿元，同比下降 7.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4 亿元，同比下降 14.5%。房屋施工面积 818.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6%；房屋竣工面积 130.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5.6%。商品房销售面积 99.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9.3%；商品房销售额 61.0 亿元，同比下降 44.8%。商品房现房待售面积 30.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4%。

六、国内外贸易

国内消费基本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9.1 亿元，同比下降 0.7%。按消费形态分，批发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20.3%，零售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3.7%，住宿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14.0%，餐饮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4%。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2.6%。

对外经贸维持较高增速。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00.8 亿元，同比增长 32.7%。其中出口 298 亿元，进口 202.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3.6%和 31.5%。实际使用外资 12935 万美元，境外实际投资额 21850 万美元。

七、服务业、交通运输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下滑。99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65.2 亿元，同比下降 8.4%。其中，43 家规上交通运输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34.4 亿元，同比下降 4.3%；27 家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同比下降 14.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投入 5000 万元实施进港路弥河分流一号桥与二号桥连接改造工程。投入 1450 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平交口改造提升工程，对 6173 处（含 49 处铁路道口）平交道口开展整治提升行动。投入 130 万元实施三号路(弥河西坝-弥河桥西段)维修改造工程。投入 470 万元对寿尧路两侧绿化带进行

进一步改造提升。小清河复航工程寿光段全面完工，在全省率先具备试通航条件。

交通运输稳定运行。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471794 辆，其中汽车保有量 421593 辆。营运性机动车保有量 34460 辆。其中，营运货车 33446 辆，包车客运、班线客车 101 辆，出租车 347 辆，城市公交车 322 辆，城乡公交车 244 辆。港航企业 27 家，航运及辅助业企业 23 家，船舶 38 条，63 万载重吨。全年完成港口吞吐量 381.5 万吨，同比下降 61%。其中，寿光港 263.5 万吨，羊口港 118 万吨。

八、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累计减免退税 22.84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77.2 亿元，自然口径（下同）同比下降 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3 亿元，同比下降 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 23.3 亿元，同比下降 44.8%；企业所得税 9.1 亿元，同比增长 31.8%；个人所得税 1.9 亿元，同比下降 3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2.8%。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教育支出 28.4 亿元，同比增长 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亿元，同比增长 23.7%；卫生健康支出 5.9 亿元，同比下降 9.7%；城乡社区支出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2.4%；农林水支出 17.2 亿元，同比增长 15.8%。

金融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年末 28 家驻寿银行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57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7.6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余额 103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3.5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1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1.4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33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5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2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7 亿元；国有企业贷款余额 44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2 亿元。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234.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9.3%，比重较年初提高 1.8 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运行实现突破。路斯股份北交所上市。连续 2 年推动本地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7 家、股票 10 只。

保险业保持良性发展。67 家驻寿保险机构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长 8.3%，赔付支出 8.0 亿元，同比下降 2.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9.3 亿元，同比增长 5.7%，赔款支出 6.0 亿元，同比下降 4.8%；人身险保费收入 22.1 亿元，同比增长 9.4%，赔款支出 2.0 亿元，同比增长 5.3%。

九、科学技术

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 18 项，潍坊市级 12 项；批准建设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1 家；新认定潍坊市级重点实验室 9 家；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潍坊市科技进步奖 44 项，寿光市获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2 家，总数达到 181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87 家。截至年末，共有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48 家，其中省级 10 家；市级以上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 96 家，其中省级 32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9 个，其中省级 14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57 家，其中省级 2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35 家；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其中省级 1 家；拥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3 家、省新型研发机构 6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院士工作站 8 家、众创空间 1 家、星创天地 3 家。

知识产权工作有序推进。全年专利授权总量 276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86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07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72 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 1302 件，同比增长 18.9%。维持十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4 件，同比增长 45.3%。

品牌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商标申请量 4731 件，核准注册量 4013 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 26489 件。注册新增马德里国际商标 1 件，总量达 55 件。年末共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26 件、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 2 个、潍坊市市长质量奖 9 个。

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大。全年引进高校毕业生 6433 人。其中博士 12 人，硕士 252 人，大学生 6169 人。1 人荣获山东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奖，1 人入选齐鲁首席技师，3 人入选潍坊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 人入选潍坊市首席技师，6 人入选潍坊市有突出贡献技师，7 人入选潍坊市技术能手，1 家单位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 家单位获批潍坊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1 家

单位获批中国潍坊留学人员创业园“N”片区，寿光市成功入选青年人才首选山东 20 强城市。

十、城市建设、环境保护

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新修、改造道路 13.5 公里、排水管网 31.8 公里，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年末拥有深度保洁示范路 59 条，其中省级深度保洁示范路 49 条。创新探索“红色物业”管理改革新模式，推出圣城街道“红色物业”及洛城街道“红芯管家”，建成 40 处“市民服务驿站”，城区 60 个“三无”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新增口袋公园 10 个，新建改造弥河公园等城市绿化面积 96.36 公顷，环境更加美丽宜居。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3.5%，PM_{2.5} 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9%。重污染天数 3 天，同比减少 6 天。10 处市控及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四类以上水质，其中小清河羊口、弥河张建桥 2 处国控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优良水体水质。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03 个村治理任务。建成海洋浮标水质监测设施，完成 373 个入河排污口、188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十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成投用巨能小学、南关小学、巨能幼儿园等 16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4170 个。年末共有普

通高校 1 所，在校学生 30668 人；中职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11026 人；普通高中 7 所，在校学生 21466 人；初中 40 所，在校学生 33278 人；小学 91 所，在校学生 78625 人；幼儿园 185 所，在园幼儿 5336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58 人。高考特殊类型招生线（重点本科）上线数 2833 人，上线率为 38.5%，一段线（普通本科）上线数为 5420 人，上线率为 73.7%。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全年开展公益培训活动 100 余场次，举办演出、书画、摄影等各类文化活动 390 余场次，其中送戏下乡 190 场次。图书馆藏书 100.1 万册，其中电子图书 15 万册、纸质图书 85.1 万册，年内新增持证读者 3852 人。新建城乡书房 9 处，创潍坊市公共文化建设示范镇村 2 处。境内古遗址、古遗迹、近现代史迹及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240 处。博物馆馆藏品 144008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11 件/套、二级文物 108 件/套、三级文物 501 件/套。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级 1 项、省级 9 项、市级 34 项、县级 119 项。山东手造五进示范点共 10 家，潍坊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2 处，县级非遗工坊 20 家，新认定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2 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8 处，其中 4 级旅游景区 4 处，3A 级旅游景区 4 处。新增旅行社 1 家，累计 24 家。现有三星、四星级饭店各 1 家。

新冠疫情防控扎实有力。设置 1300 多个流动核酸采样点，培训采样人员 6802 名。7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和 6 个方舱实验室总检测能力 9.36 万管/日，全年完成核酸检测 1 亿余人次，重点人群应

检尽检率 100%。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年末共有各类医疗机构 948 处，床位 7163 张，卫健系统从业人员 10198 人。16 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 100%；成功创建 13 个重点学科和 13 个基层特色专科；寿光市中医医院作为潍坊市唯一县市开展“中医五个全科化”试点。进一步落实民生实事，投入 663 万元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治疗；投入 4623 万元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投入 97.9 万元为百岁老人发放长寿补贴；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各类补助资金 4450 万元。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围绕党的二十大，串联节日节点，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60 多场次。投入 160 万元，为 140 余个行政村（社区）、公园绿地等捐助健身器材。全年培训城乡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00 名。为 600 多人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服务。在第 25 届省运会上，寿光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取得了 52 金 8 银 15 铜的优异成绩。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户籍人口有所减少。年末户籍总人口 1112099 人。其中，男 560525 人，女 551574 人，人口性别比 101.62: 100。18 周岁以下 209354 人，18（含）-35 周岁 186731 人，35（含）-60 周岁 427347 人，60 周岁（含）以上 288667 人。全年出生总人口 8708 人，同比减少 301 人，户籍人口出生率 7.83‰；死亡人口 9302 人，户籍人口死亡率 8.36‰，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3‰，出生人口男

女性别比为 114.91: 100。

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73 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049 元，同比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93 元，同比增长 6.7%。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为 1.80:1。

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参保人员继续增加，年末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44194 人、665462 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32343 人、880258 人；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08290 人、149279 人、133175 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5.05 亿元，总支出 51.38 亿元；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6.79 亿元，总支出 10.07 亿元。保障标准和保障力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2607 元；60（含）-65 周岁、65（含）-75 周岁、75 周岁（含）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1944 元、2004 元和 2064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98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14 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76 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24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1186 元。年末共有低保对象 5485 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163 人，农村低保对象 5322 人；特困供养人员 3749 人，其中

城市特困 38 人，农村特困 3711 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3 人，重点困境儿童 94 人。

注：（1）本公报所列数字均为年报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与当年《统计年鉴》不符者，以《年鉴》或最后公布数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其余指标无特殊说明外，均未剔除价格因素影响。